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 幢 2# 厂房（现实际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 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2022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热、烫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全厂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

验收意见。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 幢 2# 厂房（现实际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 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2022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

生废气主要为加热、烫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

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分别见附件。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6m² 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第一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

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7）《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3-3-00183）；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YUUPY2G001X
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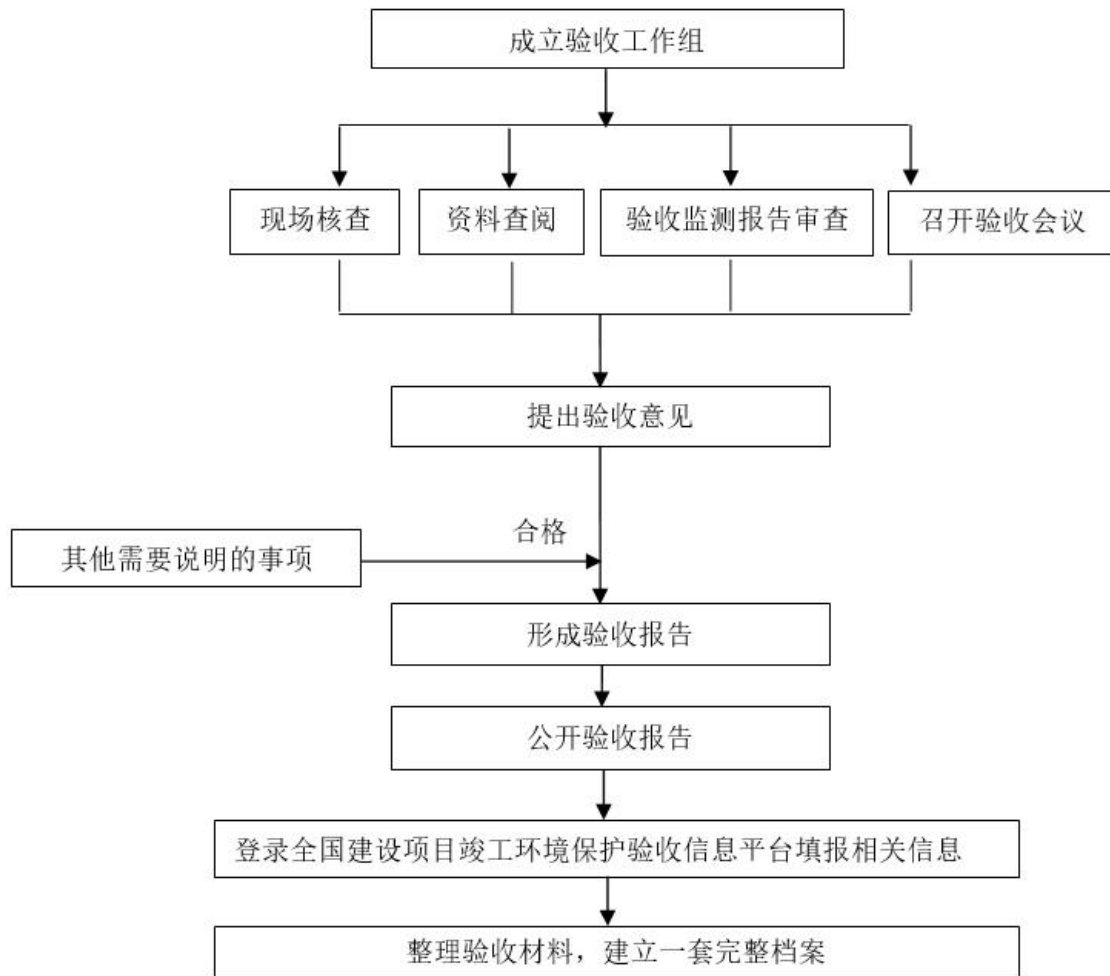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

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8月10日，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总占地面积 11341.31m²。厂区南侧为大木桥路，东侧为椿之晓和正宇鑫公司，西侧为思睿观通公司，北侧为华丹和宗荣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庄西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60m 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栋厂房及相关辅助工程，设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区域，配置相关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备，设计年产屏风 26 万平方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开包机 12 台、梳理机 3 台、开松机 3 台、针刺机 12 台、烘箱 3 台、烫光机 3 台、后切台 3 台、雕刻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沙政发备〔2022〕60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202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5月15日-16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3-3-0018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3年08月0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YUUPY2G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第0202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屏风2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总建设内容中。

除环评中遗漏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至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其他基本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涂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签订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 厂房一层、6m² 危废仓库位于 1# 厂房一层，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进行了硬化，液体危废设置了托盘，安装了视频监控，配备了照明、消防设施，张贴了危废标识标志。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

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5、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一阶段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安全验收规范》(DB32/T4337-2022) 7.1.3 的规定采用了蜂窝式除尘机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采用

防止点燃源措施完成整改后)。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防止点燃源措施，本建设项目涉及纺织开松粉尘除尘系统，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安全验收规范》（DB32/T4337-2022）的规定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应由相关部门认可。

2、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依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规范》（TJSSES20-2022）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并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运行。

3、根据《苏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太环大气[2021]2号）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 幢 2# 厂房（现实际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 厂房））。

2022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环评中遗漏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至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标准如下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	--	--	--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额：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人数：50 人；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屏风生产线	屏风	26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7200 小时/年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涤纶短纤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3600 吨	2700 吨	堆放	-
2	五金配件	/	5 万套	3.75 万套	堆放	-
3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 烃混合物；液态；25kg/桶	0.025 吨	0.019 吨	堆放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开包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喂料
2	梳理机	迎阳 250 型	4	3	梳理
3	开松机	迎阳 250 型	4	3	混合
4	针刺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针刺
5	烘箱	迎阳 250 型	3	3	加热
6	烫光机	迎阳 250 型	4	3	压制
7	后切台	迎阳 250 型	4	3	切割
8	雕刻机	/	3	3	雕刻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一、屏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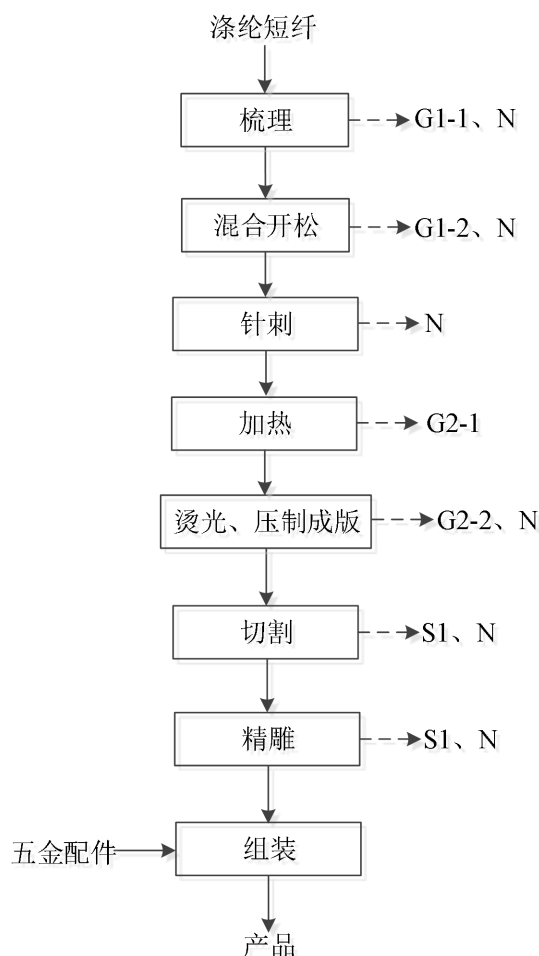


图 3-3 屏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梳理：将外购的涤纶短纤放入开包机内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流水线进入梳理机内，将混合在一起的块状涤纶短纤梳理成网状。梳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 及设备噪声 N；

混合开松：将梳理好的涤纶短纤通过流水线进入开松机内，对网状的涤纶短纤块反复进行扯松和打松处理。在扯松过程中，纤维相互间发生一定的位移，纤维块的密度降低，纤维与杂质间的联系减弱，一些粘附性小的杂质被分离开。打松是在扯松基础上进行的，经过打松能将纤维块松解得更小，使细小杂质得到清除，同时使半制品的结构和均匀度得到改善，达到进一步松解纤维块和清除杂质的目的。在开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2 及设备噪声 N；

针刺：将开松好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针刺机内，通过刺针对纤维网反复

进行穿刺，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维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维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使得纤维之间的摩擦力加大，纤维网的强度升高，密度加大，形成了具有一定强力、密度、弹性等性能。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加热：将经过针刺后的半成品放入烘箱内加热，使半成品内部的强力增加。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4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1。

烫光、压制成版：将针刺好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烫光机内，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烫直并使之富有弹性和光泽，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在烫光过程中伴随对半成品进行压制处理，利用设备的挤压作用使得半成品成为版状，便于后续切割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2 及设备噪声 N；

切割：将加工完成的版状产品通过流水线进入后切台内，按照产品要求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精雕、组装：按照客户要求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精雕，雕刻成客户所需的图案，然后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备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分解温度为353℃，因此在本项目工艺采取的温度范围内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不会发生裂解产生乙醛等气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环评中遗漏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至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

理厂。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均已签订。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

项目负

建设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
产业园（1#、2#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传

邮：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
产业园（1#、2#厂房）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屏风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屏风 26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2）60 号		
项目代码	2108-320554-89-0 1-402513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UUPY2G001X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第一阶段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0 万元	比例	1.5%
第一阶段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66%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 幢 2#厂房（现实际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2022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熠鼎成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热、烫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 （7）《关于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3-3-00183）；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YUUPY2G001X
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1341.31m²。租赁协议、产权证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21 度 4 分 7.273 秒, N: 31 度 35 分 31.439 秒, 本项目南侧为大木桥路, 东侧为椿之晓和正宇鑫公司, 西侧为思睿观通公司, 北侧为华丹和宗荣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为庄西村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60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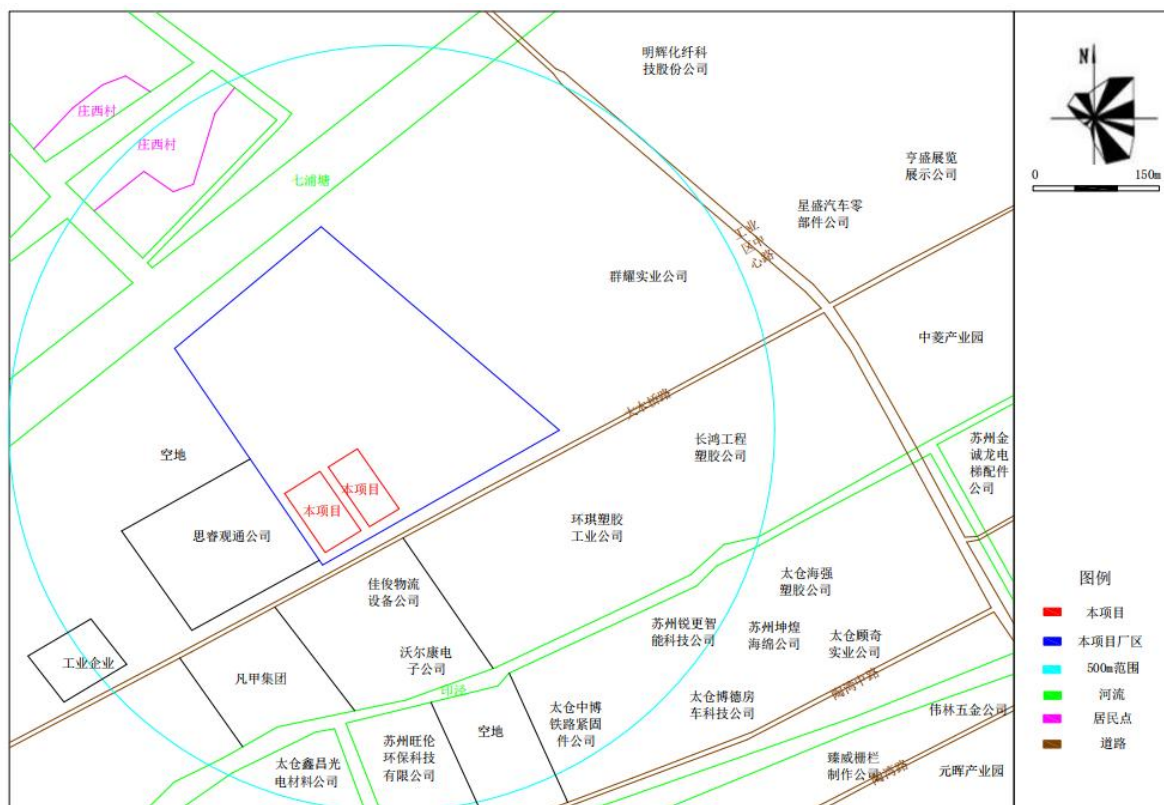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屏风。第一阶段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72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屏风生产线	屏风	26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7200 小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备注）
------	------	------	------	----------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300m ²	建筑面积 33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 1#厂房一层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800m ²	建筑面积 48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 1#厂房一层和二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一层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	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供电工程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套
		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和烫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和烫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1 套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1#厂房一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6m ²	危废仓库 6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1#厂房一层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3-3 设备清单（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开包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喂料
2	梳理机	迎阳 250 型	4	3	梳理
3	开松机	迎阳 250 型	4	3	混合
4	针刺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针刺
5	烘箱	迎阳 250 型	3	3	加热
6	烫光机	迎阳 250 型	4	3	压制
7	后切台	迎阳 250 型	4	3	切割
8	雕刻机	/	3	3	雕刻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涤纶短纤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3600 吨	2700 吨	堆放	-
2	五金配件	/	5 万套	3.75 万套	堆放	-
3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 烃混合物；液态；25kg/桶	0.025 吨	0.019 吨	堆放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屏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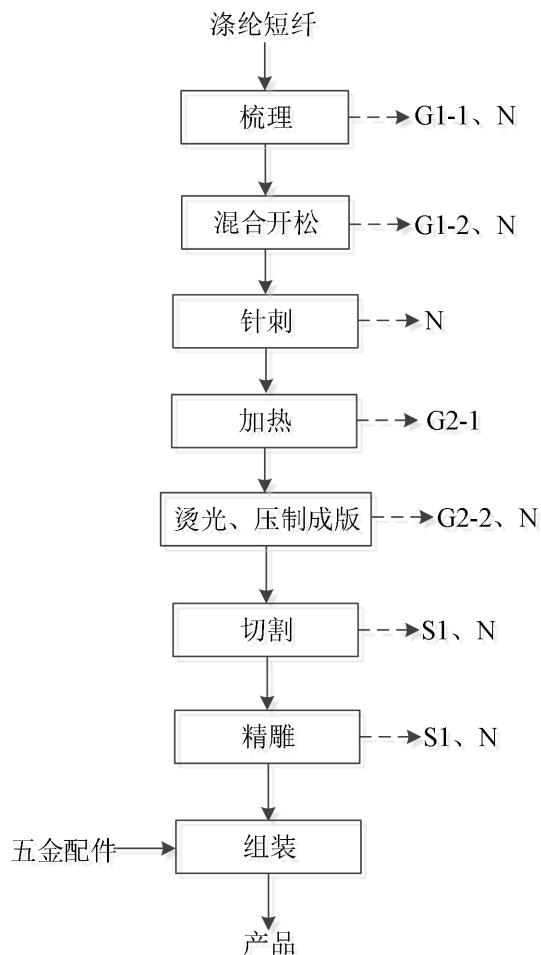


图 3-3 屏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梳理：将外购的涤纶短纤放入开包机内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流水线进入梳理机内，将混合在一起的块状涤纶短纤梳理成网状。梳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 及设备噪声 N；

混合开松：将梳理好的涤纶短纤通过流水线进入开松机内，对网状的涤纶短纤块反复进行扯松和打松处理。在扯松过程中，纤维相互间发生一定的位移，纤维块的密度降低，纤维与杂质间的联系减弱，一些粘附性小的杂质被分离开。打松是在扯松基础上进行的，经过打松能将纤维块松解得更小，使细小杂质得到清除，同时使半制品的结构和均匀度得到改善，达到进一步松解纤维块和清除杂质

的目的。在开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2 及设备噪声 N；

针刺：将开松好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针刺机内，通过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维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维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使得纤维之间的摩擦力加大，纤维网的强度升高，密度加大，形成了具有一定强力、密度、弹性等性能。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加热：将经过针刺后的半成品放入烘箱内加热，使半成品内部的强力增加。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4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1。

烫光、压制成版：将针刺好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烫光机内，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烫直并使之富有弹性和光泽，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在烫光过程中伴随对半成品进行压制处理，利用设备的挤压作用使得半成品成为版状，便于后续切割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2 及设备噪声 N；

切割：将加工完成的版状产品通过流水线进入后切台内，按照产品要求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精雕、组装：按照客户要求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精雕，雕刻成客户所需的图案，然后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备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分解温度为 353℃，因此在本项目工艺采取的温度范围内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不会发生裂解产生乙醛等气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第一阶段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6m ²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中遗漏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至江阴市丰成涂塑有限公司。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梳理、开松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两套）	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两套）
加热、烫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收集装置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分别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6m²。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原辅料包装材料	900-999-99	0	1	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切割工序	900-999-99	36	27	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废长毛绒滤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	900-999-99	0.03	0.02	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含涤纶短纤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	900-999-99	1	0.8	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及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	HW08 900-249-08	0.026	0.02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207	2.5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86	15	15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图 4-4 危废仓库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 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废气、烫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 记录；梳理废气、开松废气经蜂窝式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 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 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 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屏风 26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 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60 号，项目代码：2108-320554-89-01-402513)。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 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lity45) 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废气、烫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梳理废气、开松废气经蜂窝式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

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	/	在 厂 房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外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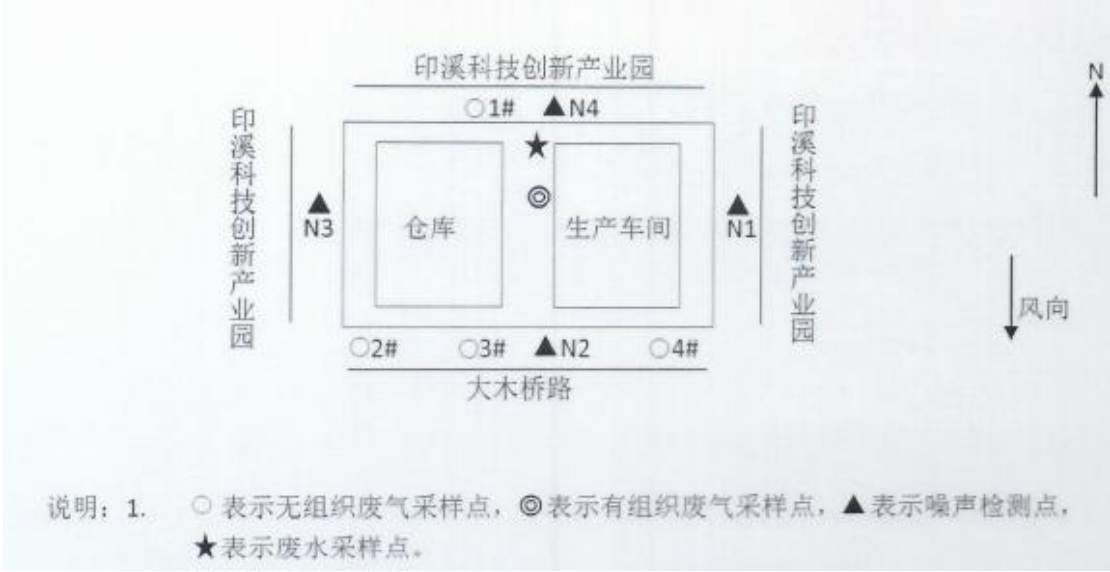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02	JC-LH-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JC-LH-01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112	JC-HJ-039
PH 计	PHBJ-260F	JC-HJ-033
灭菌锅	LDZF-50L-I	JC-WSW-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YQ-034
电子分析天平	ME55/02	JC-HJ-038
手持气象仪	YT-SQ	JC-HJ-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JC-HJ-010
声级计	AWA6228+	JC-HJ-005
声校准器	AWA6223	JC-HJ-001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3 年 5 月 16 日生产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平方米)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平方米)	年产量 (平方米)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平方米)	2023.5.15		2023.5.16	
							当日产量 (平方米)	当日负荷 (%)	当日产量 (平方米)	当日负荷 (%)
屏风	26 万	300	866	20 万	320	666	600	90	600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3.5.15	pH 值	7.2	7.3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5	66	61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1	26	19	400	达标
		氨氮	1.1	1.1	1.1	1.1	45	达标
		总磷	0.21	0.21	0.22	0.22	8.0	达标
		总氮	2.38	2.31	2.44	2.40	70	达标
	2023.5.16	pH 值	7.4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6	86	87	500	达标

		悬浮物	29	20	23	27	400	达标
		氨氮	1.1	1.1	1.2	1.2	45	达标
		总磷	0.21	0.21	0.20	0.21	8.0	达标
		总氮	2.37	2.23	2.48	2.46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3.5.15

项目		单位	2023.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5.7	5.7	5.8	5.8	5.7	5.8
	标干风量	m³/h	4707	4698	4647	4596	4621	4664	4710	4597	4665
	浓度	mg/m³	2.22	2.12	2.16	2.16	2.18	2.16	2.23	2.18	2.14
	速率	kg/h	0.0104	0.0100	0.0100	0.0099	0.0101	0.0101	0.0105	0.0100	0.0100
	平均浓度	mg/m³	2.17			2.17			2.18		
	平均速率	kg/h	0.0101			0.0100			0.0102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6.5	6.2	6.5	6.2	6.3	6.2	6.3	6.4	6.3
	标干风量	m³/h	5626	5350	5633	5408	5497	5348	5491	5526	5466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0	0.74	0.72	0.71	0.69	0.70	0.69	0.70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37	0.0042	0.0039	0.0039	0.0037	0.0038	0.0038	0.0038
	平均浓度	mg/m³	0.73			0.71			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38			0.0038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60.40%	62%	62.75%	

表 9-4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3.5.16

项目		单位	2023.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5.7	5.9	5.7	5.6	5.8	5.8	5.6	5.7	5.7
	标干风量	m³/h	4620	4720	4572	4549	4702	4695	4520	4593	4587
	浓度	mg/m³	2.23	2.16	2.18	2.19	2.19	2.22	2.14	2.19	2.21
	速率	kg/h	0.0103	0.0102	0.0100	0.0100	0.0103	0.0104	0.0097	0.101	0.101
	平均浓度	mg/m³	2.19			2.20			2.18		
	平均速率	kg/h	0.0102			0.0102			0.0100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6.3	6.4	6.3	6.4	6.5	6.4	6.2	6.4	6.2
	标干风量	m³/h	5445	5506	5474	5527	5568	5548	5354	5520	5296
	排放浓度	mg/m³	0.70	0.74	0.67	0.72	0.71	0.73	0.69	0.71	0.69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1	0.0037	0.0040	0.0040	0.0040	0.0037	0.0039	0.0037
	平均浓度	mg/m³	0.70			0.72			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40			0.0038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61.77%			60.78%			62.00%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 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加热、烫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	0.010117	0.003883	61.62%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G1	非甲烷 总烃	2023.5.15	0.37	0.36	0.37	0.38	0.62	6.0	达标
G2			0.38	0.43	0.38	0.62			
G3			0.38	0.39	0.41	0.41			
G1	非甲烷 总烃	2023.5.16	0.42	0.40	0.38	0.40	0.43	6.0	达标
G2			0.39	0.38	0.38	0.39			
G3			0.43	0.37	0.35	0.35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5 日，晴，北风，风速：2.2m/s； 2023 年 5 月 16 日，晴，北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 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3. 5.15	0.34	0.33	0.31	0.30	0.3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6	0.31	0.3	0.29			
下风向 3			0.31	0.31	0.32	0.29			
下风向 4			0.33	0.32	0.31	0.32			
上风向 1		2023. 5.16	0.31	0.31	0.29	0.30	0.3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1	0.32	0.34	0.30			
下风向 3			0.30	0.31	0.29	0.29			
下风向 4			0.30	0.30	0.28	0.31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5 日，晴，北风，风速：2.2m/s； 2023 年 5 月 16 日，晴，北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表 9-8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5.15	0.070	0.074	0.067	0.073	0.13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16	0.113	0.112	0.131			
下风向 3			0.096	0.106	0.115	0.099			
下风向 4			0.092	0.126	0.101	0.105			
上风向 1		2023.5.16	0.065	0.071	0.066	0.068	0.12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092	0.103	0.120	0.122			
下风向 3			0.105	0.120	0.097	0.098			
下风向 4			0.094	0.125	0.106	0.091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5 日，晴，北风，风速：2.1m/s； 2023 年 5 月 16 日，晴，北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5.15	昼间	56.4	62.1	58.1	61.3	65	达标
	夜间	48.1	52.5	47.9	52.0	55	达标
2023.5.16	昼间	58.6	61.5	57.5	58.1	65	达标
	夜间	47.4	52.3	47.7	51.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5 日, 晴, 北风, 风速: 2.1m/s; 2023 年 5 月 16 日, 晴, 北风, 风速: 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涂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废气、烫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梳理废气、开松废气经蜂窝式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加热废气、烫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梳理废气、开松废气经蜂窝式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	落实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涂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	本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	落实

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涤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8-320554-89-01- 402513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 新产业园（1#、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屏风 26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 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第一阶段）开工时期	2023.3					（第一阶段）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585MA1YUUPY2G0 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6%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 理（万 元）	24	噪声治 理（万 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20585MA1X21 BM23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委外协议；

附件 1、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50 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第一阶段全厂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1	屏风	26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6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第一阶段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1	涤纶短纤	2700 吨	8.1 吨	0.415 吨
2	五金配件	3.75 万套	113 套	113 套
3	润滑油	0.019 吨	0 吨	0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 废气排放情况：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分别经 2 套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

公司
填
日期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1#、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屏风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屏风 26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屏风 20 万平方米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2）60 号			
项目代码	2108-320554-89-01-402513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202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UUPY2G001X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第一阶段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第一阶段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66%	

2.1 建设内容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7200h。

附件2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屏风生产线	屏风	26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7200 小时/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300m ²	建筑面积 33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23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 1#厂房一层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800m ²	建筑面积 48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 1#厂房一层和二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一层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	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排入七浦塘。
	供电工程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排入七浦塘。
	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套

附件2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和烫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和烫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1 套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1#厂房一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6m ²	危废仓库 6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1#厂房一层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开包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喂料
2	梳理机	迎阳 250 型	4	3	梳理
3	开松机	迎阳 250 型	4	3	混合
4	针刺机	迎阳 250 型	16	12	针刺
5	烘箱	迎阳 250 型	3	3	加热
6	烫光机	迎阳 250 型	4	3	压制
7	后切台	迎阳 250 型	4	3	切割
8	雕刻机	/	3	3	雕刻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涤纶短纤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3600 吨	2700 吨	堆放	-
2	五金配件	/	5 万套	3.75 万套	堆放	-
3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 烃混合物；液态；25kg/桶	0.025 吨	0.019 吨	堆放	-

2.3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附件2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4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梳理、开松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梳理、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2.5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6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6m²。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收集外售给江阴市丰成涂塑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及油桶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日期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受检单位	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科技创新产业园		
联系人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3/05/15 ~ 2023/05/16	采样人	张锐、周俊杰、冯昕磊、刘远耀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沙溪镇科技创新产业园		
检测日期	2023/05/15 ~ 2023/05/17	检测地点	太仓市昭溪路101号太仓星药港4号楼2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99)、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02/JC-LH-01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1/JC-LH-013、标准微晶COD消解器/GL-112/JC-HJ-039、PH计/PHBJ-260F/JC-HJ-033、灰溶仪/LDZF-50L-1/JC-YSW-005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7820A/JC-YQ-034、电子分析天平/ME55/02/JC-HJ-038、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7820A/JC-YQ-034、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JC-HJ-010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JC-HJ-005、声校准器/AWA6223/JC-HJ-001、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		
监测目的	为苏州熠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屏风产品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件		

签发人: 章雨霁

审核人: 陆洁茹

编制人: [REDACTED]

日期: 2023/6/2

日期: 2023/6/2

日期: 2023/5/17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G1	G2	G3	
非甲烷总烃	2023. 5. 15	第一次	0.34	0.33	0.38	20
		第二次	0.40	0.43	0.39	
		第三次	0.38	0.38	0.37	
		小时均值	0.37	0.38	0.38	6
		第四次	0.29	0.36	0.45	20
		第五次	0.38	0.39	0.37	
		第六次	0.40	0.53	0.36	
		小时均值	0.36	0.43	0.39	6
		第七次	0.33	0.38	0.40	20
		第八次	0.38	0.37	0.42	
		第九次	0.40	0.38	0.41	
		小时均值	0.37	0.38	0.41	6
		第十次	0.31	0.41	0.40	20
		第十一次	0.43	0.51	0.42	
		第十二次	0.40	0.93	0.40	
		小时均值	0.38	0.62	0.41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2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G1	G2	G3	
非甲烷总烃	2023.5.16	第一次	0.44	0.40	0.41	20
		第二次	0.38	0.37	0.43	
		第三次	0.43	0.41	0.44	
		小时均值	0.42	0.39	0.43	6
		第四次	0.39	0.42	0.35	20
		第五次	0.42	0.35	0.36	
		第六次	0.39	0.38	0.41	
		小时均值	0.40	0.38	0.37	6
		第七次	0.38	0.38	0.35	20
		第八次	0.38	0.35	0.34	
		第九次	0.38	0.40	0.35	
		小时均值	0.38	0.38	0.35	6
		第十次	0.41	0.39	0.34	20
		第十一次	0.43	0.33	0.31	
		第十二次	0.36	0.45	0.41	
		小时均值	0.40	0.39	0.35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3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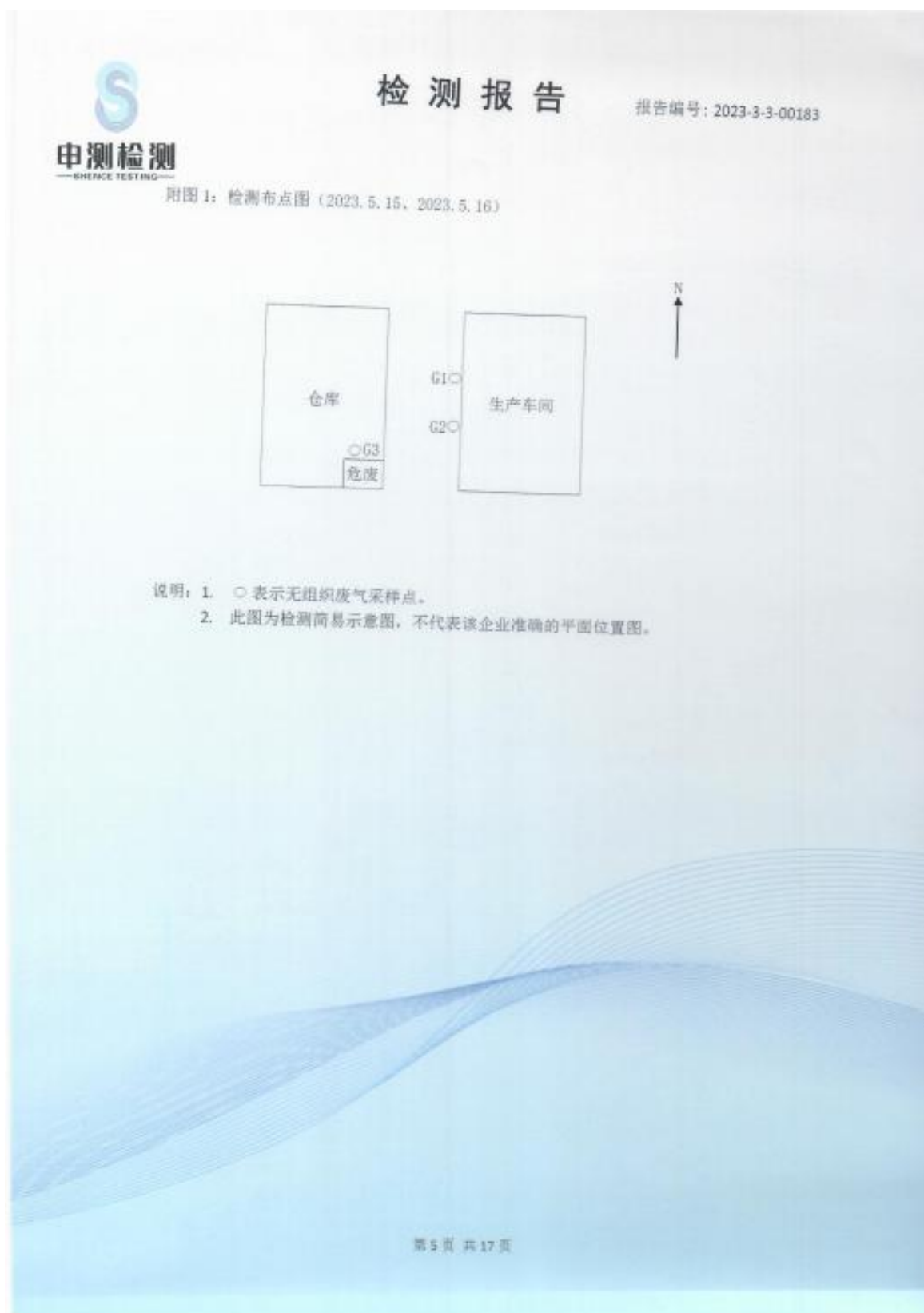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5.15	第一次	晴	25.2	46	100.8	2.2	北
	第二次		25.4	45	100.8	2.2	
	第三次		25.7	44	100.7	2.1	
	第四次		26.1	42	100.7	2.1	
	第五次		26.3	41	100.6	2.1	
	第六次		26.5	39	100.6	2.0	
	第七次		26.8	37	100.6	2.0	
	第八次		27.0	35	100.6	2.0	
	第九次		27.4	33	100.5	2.0	
	第十次		27.9	31	100.4	2.0	
	第十一次		28.1	33	100.4	2.1	
	第十二次		28.3	35	100.4	2.1	
2023.5.16	第一次	晴	21.3	64	101.5	2.2	北
	第二次		21.5	63	101.5	2.2	
	第三次		21.6	62	101.4	2.2	
	第四次		21.9	60	101.4	2.2	
	第五次		22.2	59	101.4	2.2	
	第六次		22.4	58	101.3	2.2	
	第七次		22.6	56	101.3	2.2	
	第八次		22.8	55	101.3	2.2	
	第九次		23.0	54	101.2	2.1	
	第十次		23.5	52	101.2	2.1	
	第十一次		23.8	51	101.2	2.1	
	第十二次		23.9	50	101.1	2.2	

第 4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5.15	第一次	0.36	0.35	0.32	0.34	/
		第二次	0.33	0.40	0.27	0.34	
		第三次	0.32	0.32	0.35	0.31	
		小时均值	0.34	0.36	0.31	0.33	4
		第四次	0.32	0.32	0.28	0.32	/
		第五次	0.34	0.31	0.33	0.30	
		第六次	0.33	0.31	0.31	0.33	
		小时均值	0.33	0.31	0.31	0.32	4
		第七次	0.33	0.31	0.33	0.32	/
		第八次	0.33	0.31	0.31	0.31	
		第九次	0.26	0.29	0.31	0.31	
		小时均值	0.31	0.30	0.32	0.31	4
		第十次	0.30	0.28	0.27	0.35	/
		第十一次	0.31	0.31	0.31	0.30	
		第十二次	0.29	0.27	0.28	0.31	
		小时均值	0.30	0.29	0.29	0.32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 5. 16	第一次	0.32	0.31	0.31	0.33	/
		第二次	0.33	0.33	0.28	0.30	
		第三次	0.28	0.29	0.30	0.27	
		小时均值	0.31	0.31	0.30	0.30	4
		第四次	0.30	0.30	0.27	0.30	/
		第五次	0.29	0.31	0.33	0.29	
		第六次	0.35	0.34	0.34	0.30	
		小时均值	0.31	0.32	0.31	0.30	4
		第七次	0.30	0.38	0.30	0.30	/
		第八次	0.28	0.30	0.30	0.29	
		第九次	0.30	0.33	0.27	0.26	
		小时均值	0.29	0.34	0.29	0.28	4
		第十次	0.27	0.31	0.30	0.29	/
		第十一次	0.27	0.32	0.29	0.36	
		第十二次	0.37	0.26	0.29	0.29	
		小时均值	0.30	0.30	0.29	0.31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5.15	第一次	晴	25.2	46	100.8	2.2	北
	第二次		25.4	45	100.8	2.2	
	第三次		25.7	44	100.7	2.1	
	第四次		26.1	42	100.7	2.1	
	第五次		26.3	41	100.6	2.1	
	第六次		26.5	39	100.6	2.0	
	第七次		26.8	37	100.6	2.0	
	第八次		27.0	35	100.6	2.0	
	第九次		27.4	33	100.5	2.0	
	第十次		27.9	31	100.4	2.0	
	第十一次		28.1	33	100.4	2.1	
	第十二次		28.3	35	100.4	2.1	
2023.5.16	第一次	晴	21.3	64	101.5	2.2	北
	第二次		21.5	63	101.5	2.2	
	第三次		21.6	62	101.4	2.2	
	第四次		21.9	60	101.4	2.2	
	第五次		22.2	59	101.4	2.2	
	第六次		22.4	58	101.3	2.2	
	第七次		22.6	56	101.3	2.2	
	第八次		22.8	55	101.3	2.2	
	第九次		23.0	54	101.2	2.1	
	第十次		23.5	52	101.2	2.1	
	第十一次		23.8	51	101.2	2.1	
	第十二次		23.9	50	101.1	2.2	

第 8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3.5.15	第一次	0.070	0.116	0.096	0.092	0.5
		第二次	0.074	0.113	0.106	0.128	
		第三次	0.067	0.112	0.115	0.101	
		第四次	0.073	0.131	0.099	0.105	
	2023.5.16	第一次	0.065	0.092	0.105	0.094	
		第二次	0.071	0.103	0.120	0.125	
		第三次	0.066	0.120	0.097	0.106	
		第四次	0.068	0.122	0.098	0.09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5.15	第一次	晴	25.1	47	100.8	2.2	北
	第二次		25.9	43	100.7	2.1	
	第三次		26.6	38	100.6	2.0	
	第四次		27.8	32	100.5	2.0	
2023.5.16	第一次	晴	21.1	66	101.5	2.2	北
	第二次		21.7	61	101.4	2.2	
	第三次		22.5	57	101.3	2.2	
	第四次		23.1	53	101.2	2.1	

第 9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UO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5.15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22	2.12	2.16	2.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0	0.0100	0.010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6.8	56.9	57.0	/	/
废气流速	m/s	5.8	5.8	5.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707	4698	4647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16	2.18	2.16	2.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9	0.0101	0.0101	0.01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7.0	57.0	57.2	/	/
废气流速	m/s	5.7	5.7	5.8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596	4621	466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23	2.18	2.14	2.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100	0.0100	0.01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7.5	57.5	57.6	/	/
废气流速	m/s	5.8	5.7	5.8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710	4597	4665	/	/

第 10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5.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4	0.70	0.74	0.7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37	0.0042	0.0040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6.6	36.7	36.7	/	/
废气流速	m/s	6.5	6.2	6.5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626	5350	5633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2	0.71	0.69	0.7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39	0.0037	0.0038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6.7	36.7	36.8	/	/
废气流速	m/s	6.2	6.3	6.2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408	5497	5348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0	0.69	0.70	0.7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6.8	36.8	36.8	/	/
废气流速	m/s	6.3	6.4	6.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491	5526	5466	/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申测检测
—SHENCUO TESTING—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5.16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23	2.16	2.18	2.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02	0.0100	0.01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8.8	58.8	58.8	/	/
废气流速	m/s	5.7	5.9	5.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620	4720	4572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19	2.19	2.22	2.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103	0.0104	0.01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9.1	59.1	59.1	/	/
废气流速	m/s	5.6	5.8	5.8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549	4702	4695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14	2.19	2.21	2.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01	0.0101	0.01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59.2	59.2	59.2	/	/
废气流速	m/s	5.6	5.7	5.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520	4593	4587	/	/

第 12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5.1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0	0.74	0.67	0.7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1	0.0037	0.0039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7.0	37.1	37.1	/	/
废气流速	m/s	6.3	6.4	6.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445	5506	547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2	0.71	0.73	0.7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7.1	37.3	37.3	/	/
废气流速	m/s	6.4	6.5	6.4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527	5568	5548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9	0.71	0.69	0.7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9	0.0037	0.0038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7.3	37.8	37.8	/	/
废气流速	m/s	6.2	6.4	6.2	/	/
标干风量	Nm ³ /h	5354	5520	5296	/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5.1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7.2	64	28	1.1	0.21	2.38	
	第二次		7.3	65	21	1.1	0.21	2.31	
	第三次		7.4	66	26	1.1	0.22	2.44	
	第四次		7.3	61	19	1.1	0.22	2.40	
平均值			7.2~7.4	64	24	1.1	0.22	2.38	
2023.5.16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7.4	79	29	1.1	0.21	2.37	
	第二次		7.3	76	20	1.1	0.21	2.23	
	第三次		7.2	86	23	1.2	0.20	2.48	
	第四次		7.2	87	27	1.2	0.21	2.46	
平均值			7.2~7.4	82	25	1.2	0.21	2.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第 14 页 共 17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183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5.15 15:23~15:43	56.4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2.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1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1.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5.15 22:03~22:23	48.1	5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2.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9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2.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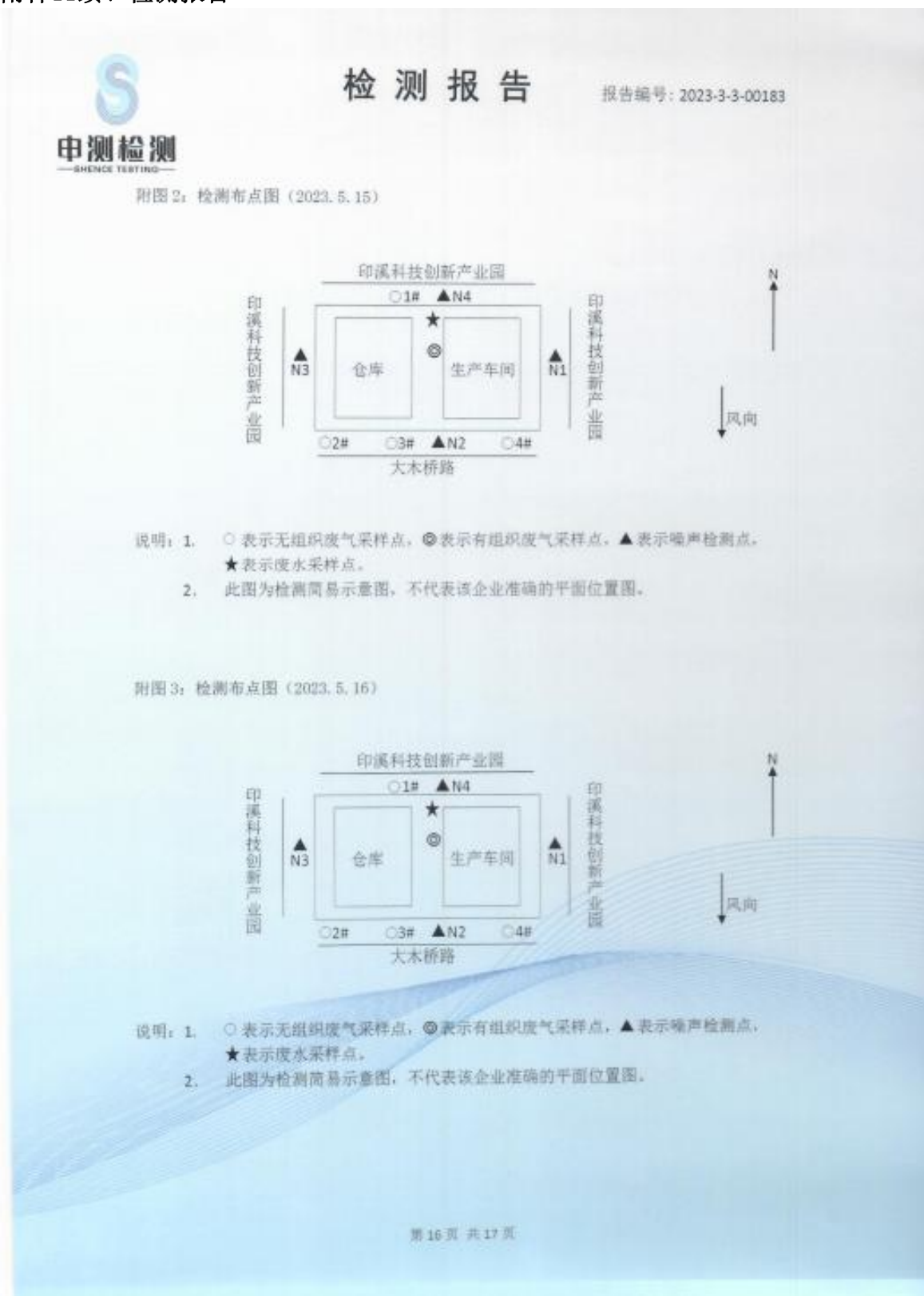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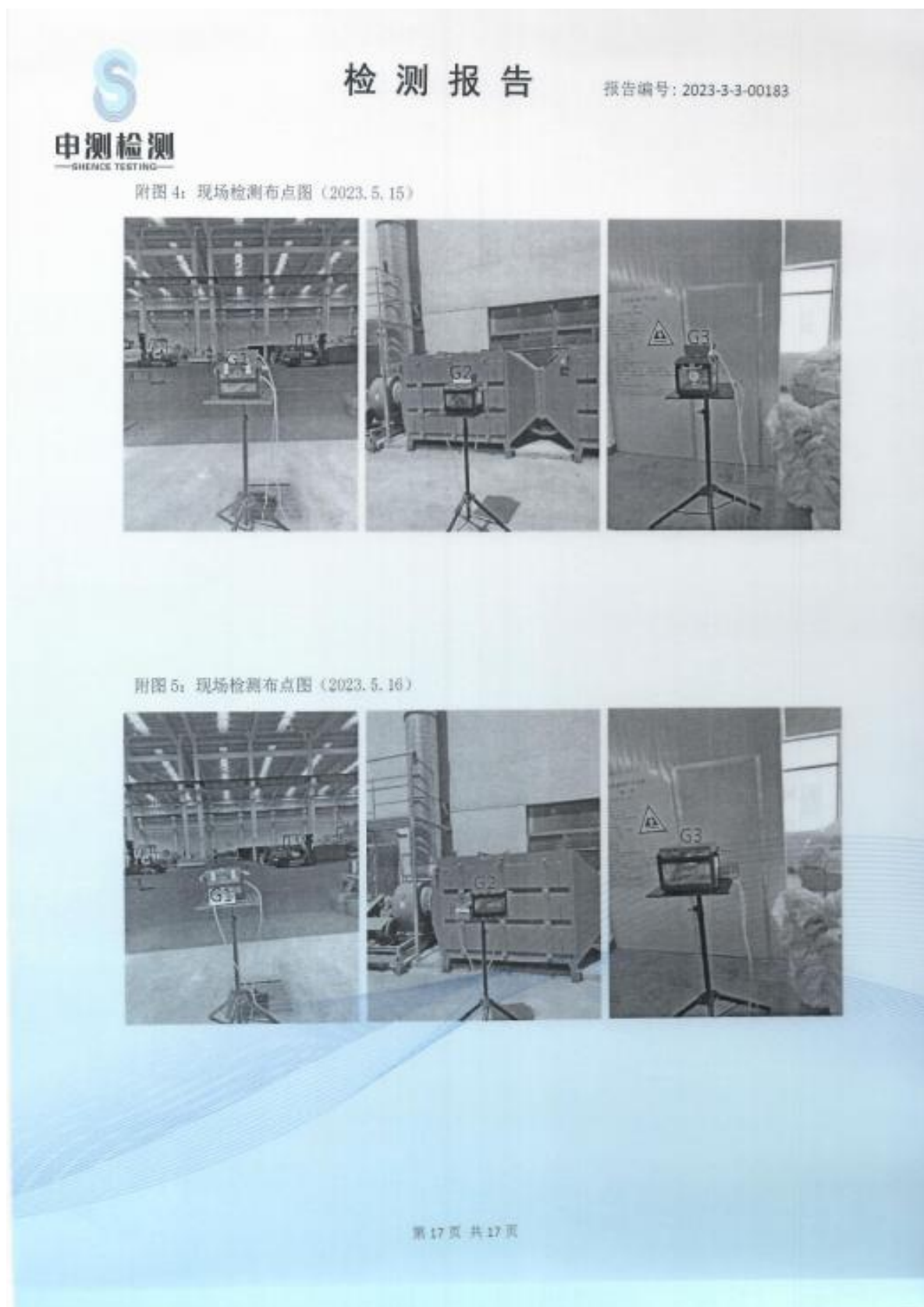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5.16 9:42~9:59	58.6	6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1.5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1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5.16 22:01~22:20	47.4	5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2.3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5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注 意 事 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